

淡水信用合作社各項業務手續費收費標準

115.9 月版

一、存款類

項 目	費 用	備 註
(一)領用空白票據	每 張 5 元	支存戶最近半年平均存款實績未達五萬元者，每張計算。或常經本社通知始存入且信用欠佳，每張最高\$30 元以內計收。
(二)申請票據掛失止付	每 張 200 元	非以發票人名義申請者。
	每 張 100 元	以發票人名義申請者。
(三)申請空白票據掛失止付	每 件 100 元	以發票人名義申請者。
(四)票據撤銷付款委託	每 張 100 元	本、支票皆適用。
(五)退票違約金/退票清償註記	如 備 註	違約金每張 200 元；清償註記每張 150 元
(六)票據信用查詢	每 次 100 元	
(七)拒往／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	每 張 200 元	拒往戶先前所欠之退票違約金，應先償還。
(八)申請開立台銀支票	每 張 400 元	金額一佰萬元以下。
	每 張 200 元	金額一佰萬元以上（含）。
(九)查詢歷史交易明細	每 張 50 元	由資訊室處理者
	每 張 100 元	傳票查詢影印，以每張傳票為單位。
(十)存款證明	每 份 50 元	第二份（含）以上，第一份免收。
(十一)入戶電匯	轉帳每筆 30 元	每筆二佰萬元以下，超過二佰萬元，每一佰萬元加收 10 元。
	現金每筆 100 元	
(十二)印鑑、存單(摺)、股票掛失暨更換	每 件 50 元	
(十三)依執行法院命令扣押債務人存款	每 件 250 元	含郵資、印刷及開立本支等必要費用。
(十四) ATM、雲支付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	每 筆 0 元	500 元(含)以下(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)。
	每 筆 10 元	(1)500 元以下(超過優惠限次者)。 (2)501~1000 元(含)。
	每 筆 15 元	(1)1,001 元以上。(2)企業戶不限金額。
(十五) ATM 或雲支付提款	每 筆 5 元	跨行提款。

(十六)ATM 存款	每筆 15 元	跨行存款(由存入金額內扣除)。
(十七)補發自動櫃員機提款卡	每張 100 元	
(十八)定期存單質權設定	每張 100 元	質設予第三者。
(十九)保管箱鑰匙遺失、毀損更換	每次 800 元	

二、放款類(115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)

(一)申辦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	每件 2,000 元	公司、法人戶除外。
(二)申辦用途非購屋之房屋貸款 (理財投資、週轉金…)	每件 3,000 元	採一次或分次動撥者。
	每件 5,000 元	採循環動用者(含申辦增貸)。
(三) 申辦企業貸款、工業廠房、 土地貸款、建築融資等	如 備 註	依核貸金額千分之一計收，未達 5,000 元者以 5,000 元計收。
(四)申辦信用貸款	每件 5,000 元	含房貸附加之信貸案件。
(五)申辦增貸	每件 3,000 元	
(六)申辦展期	如 備 註	依原貸款類別收取。
(七)申請授信條件變更	每件 2,000 元	
(八)申請部份塗銷證明	每件 1,000~3,000 元	依契約個別約定。(112 年 2 月 8 日以後)
	每件 1,000 元	112 年 2 月 8 日之前案件適用。
(九)補發清償證明	每件 500 元	
(十)申辦標購法拍不動產貸款	每件 5,000 元	(1)申辦時先收取之手續費。
	如 備 註	(2)得標後再按貸放金額收取 1%開辦費，最低收 取 20,000 元(前已收取新台幣 5,000 元手續費 自開辦費中抵扣)。
(十一)風險管理費	如備註	(1)個人戶:最高不得超過核貸金額 2%計收。 (2)企業戶:最高不得超過核貸金額 3%計收。 特殊案件除外，另與客戶議定。